

#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实施细则

(2012年8月)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根据《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管理制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部，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工作人员负责一般接待工作。

**第五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分、子公司应定期（月报），不定期（突发性重大事件）将有关信息报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咨询电话由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工作人员应每天关注公司电子信箱信息，及时将投资者提出的问题、意见等向分管领导汇报，如有必要可回复电子邮件。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应热情对待、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在回答问题和待人接物时做到有礼貌，仪态大方，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第八条**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董事会秘书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应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根据公司安排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条** 《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上述报刊和网站公布。

**第十一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不得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不得向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十二条** 公司采取适当方式每年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可以请专门机构进行专题培训或组织相关活动。

**第十三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四条** 涉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人员，如因违反本制度规定，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对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经济损失或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可视情况向其提出经济赔偿的要求，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投资者也应当根据本制度规定，不得擅自采访公司内部的其他人员，并作为信息来源传播，造成信息矛盾或误会的，由相关人员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投资者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010-83607371

传真： 010-83607370

电子信箱： zhongnongziyuan@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zhnzy.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28号京润大厦12层

邮政编码： 100037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